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www.tclawfirm.com](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 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6
二十二、结论 .....	106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博拓生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拓有限	发行人前身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康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宇医药”）
拓康投资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康宇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瓴投资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源控股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博创生物	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dvin、美国 Advin	ADVIN BIOTECH, INC.
Citus、加拿大 Citus	CITUS DIAGNOSTICS INC.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7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789 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791 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0H2077 号

致：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和仲裁事务，并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熊琦 律师

熊琦律师于 2009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19年11月开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667万股（本次公司A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起人为拓康投资、兴源控股、于秀萍、周颂言、陈宇杰、吴淑江、高红梅、朱爱菊。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969193X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音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博拓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康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相关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博拓有限的成立

发行人前身博拓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康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拓有限的设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博拓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2 博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博拓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程序如下所示：

#### 4.2.1 博拓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5 年 7 月 30 日，博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博拓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博拓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 年 8 月 26 日，博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中汇会计师“中汇会审[2015]3219 号”《审计报告》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

源评报字[2015]第 0239 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博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90,915,599.38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10,915,599.3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博拓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4.2.2 资产审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2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0,915,599.38 元。

#### 4.2.3 资产评估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拓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9,223,659.29 元。

####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8 月 5 日，博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博拓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 4.2.5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 4.2.6 验资

中汇会计师对博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3678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博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915,599.38 元，折合股本 8,000 万股。

#### 4.2.7 工商登记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969193XF”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音龙，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医疗器械、医药包装用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及二类）；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3,689.60	46.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兴源控股	1,200.00	15.00
4	周颂言	400.00	5.00
5	陈宇杰	320.00	4.00
6	吴淑江	224.00	2.80
7	高红梅	224.00	2.80
8	朱爱菊	160.00	2.00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全体发起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



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5]3678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

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证了发行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情况和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询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就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 5.7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5.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拓康投资、兴源控股、于秀萍、周颂言、陈宇杰、吴淑江、高红梅、朱爱菊。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于秀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519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周颂言，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84198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陈宇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84199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吴淑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5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高红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305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朱爱菊，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拓康投资

拓康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41945360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村跳头79号7幢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音龙，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拓康投资提供

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864.75 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龙	667.875	77.23
2	吴淑江	126.6565	14.65
3	高红梅	70.2185	8.12
合 计		<b>864.75</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拓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了拓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拓康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拓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2）兴源控股

兴源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79863362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中潘塘村，法定代表人为周立武，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兴源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为 6,880 万元，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立武	5,062.50	73.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5.00	18.24
3	韩肖芳	562.50	8.18
合计		<b>6,880.00</b>	<b>100.00</b>

兴源控股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音龙、李起富，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2 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 6.2.1 自然人股东

(1) 李起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5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梁荣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5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汪莉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22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王伟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杜坚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519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吴海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8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郑钢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李鸿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9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李瑛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8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2.2 非自然人股东

### (1) 杭州康宇

杭州康宇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H1HPQX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8 幢 1 楼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音龙，经营范围为“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除证券、期货）、现代企业制度、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杭州康宇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2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音龙	普通合伙人	906.76	75.56
2	吴淑江	有限合伙人	175.80	14.65
3	高红梅	有限合伙人	97.44	8.12
4	宋振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合 计			<b>1,2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康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取得了杭州康宇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杭州康宇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过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经查阅杭州康宇合伙协议等文件，杭州康宇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约定，杭州康宇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

## (2) 松瓴投资

松瓴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9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0XA45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8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新潮，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松瓴投资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新潮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
2	周慧华	有限合伙人	2,850.00	95.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松瓴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访谈了松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取得了松瓴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前述说明，松瓴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
1	李起富	2019.10.17	受让股份	-
2	汪莉萍	2019.11.08	受让股份	-
3	梁荣伟	2019.11.08	受让股份	-
4	杜坚力	2019.11.18	受让股份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实际控制人
5	王伟红	2019.11.18	受让股份	-
6	杭州康宇	2019.12.25	受让股份	陈音龙
7	吴海江	2019.12.25	受让股份	-
8	郑钢武	2019.12.25	受让股份	-
9	李瑛珺	2019.12.25	受让股份	-
10	李鸿鹤	2019.12.25	受让股份	-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拓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音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4%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31.12%的表决权，通过杭州康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15%的表决权；于秀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8%的股份；陈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于秀萍系陈音龙配偶，陈宇杰系陈音龙、于秀萍之子，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65%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77.40%的表决权。同时，陈音龙、于秀萍系发行人前身博拓有限的创始人，陈音龙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宇杰任发行人董事。

综上所述，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 6.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2,489.60	31.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杭州康宇	1,200.00	15.00
4	李起富	600.00	7.50
5	陈音龙	4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陈宇杰	320.00	4.00
7	吴淑江	224.00	2.80
8	高红梅	224.00	2.80
9	朱爱菊	160.00	2.00
10	松瓴投资	80.00	1.00
11	汪莉萍	80.00	1.00
12	梁荣伟	80.00	1.00
13	杜坚力	80.00	1.00
14	王伟红	80.00	1.00
15	吴海江	80.00	1.00
16	郑钢武	48.00	0.60
17	李瑛珺	36.00	0.45
18	李鸿鹤	36.00	0.45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6.6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67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演变

#### 7.1.1 博拓有限的设立

博拓有限由陈音龙、于秀萍共同出资设立，博拓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康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杭州恒辰验字(2008)第 7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康宇医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康宇医药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康宇医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龙	80.00	80.00
2	于秀萍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7.1.2 200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8 日，康宇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陈音龙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曹思怡以货币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宇医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根据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杭州恒辰验字（2009）第 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康宇医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康宇医药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宇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龙	160.00	80.00
2	于秀萍	20.00	10.00
3	曹思怡	20.00	10.0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 7.1.3 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5 日，康宇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陈音龙以货币出资认缴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于秀萍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曹思怡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宇医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根据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杭州恒辰验字（2009）第 1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康宇医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9 日，康宇医药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宇医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龙	400.00	80.00
2	于秀萍	50.00	10.00
3	曹思怡	5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 7.1.4 2011年5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

2011年5月12日，康宇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音龙将其持有的康宇医药24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康宇医药155万元股权转让给于秀萍；同意股东曹思怡将其持有的康宇医药50万元股权转让给于秀萍。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

2011年5月12日，康宇医药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于秀萍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陈宇杰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宇医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根据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杭州恒辰验字（2011）第0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2日，康宇医药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1年5月13日，康宇医药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名称预核[2010]第6339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将名称变更为“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博拓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秀萍	765.00	51.00
2	陈宇杰	735.00	49.00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7.1.5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9日，博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博拓有限204.75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淑江，将其持有的博拓有限140.25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红梅。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

2014年8月22日，博拓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拓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秀萍	765.00	51.00
2	陈宇杰	390.00	26.00
3	吴淑江	204.75	13.65
4	高红梅	140.25	9.35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7.1.6 2015年6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6日，博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秀萍、陈宇杰、吴淑江、高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博拓有限347.25万元、277.50万元、152.25万元、87.75万元股权转让给拓康投资；同意股东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博拓有限37.5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爱菊。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15年6月26日，博拓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37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兴源控股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1.25万元，周颂言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75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7月3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28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拓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5万元。

2015年6月30日，博拓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博拓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864.75	46.12
2	于秀萍	417.75	22.28
3	兴源控股	281.25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周颂言	93.75	5.00
5	陈宇杰	75.00	4.00
6	吴淑江	52.50	2.80
7	高红梅	52.50	2.80
8	朱爱菊	37.50	2.00
合 计		<b>1,875.00</b>	<b>100.00</b>

## 7.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以博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并经中汇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6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3,689.60	46.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兴源控股	1,200.00	15.00
4	周颂言	400.00	5.00
5	陈宇杰	320.00	4.00
6	吴淑江	224.00	2.80
7	高红梅	224.00	2.80
8	朱爱菊	160.00	2.00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7.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 7.3.1 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7年8月12日，发行人股东周颂言与松瓴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颂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0万股股份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瓴投资。2017年9月8日，博拓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3,689.60	46.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兴源控股	1,200.00	15.00
4	陈宇杰	320.00	4.00
5	松瓴投资	240.00	3.00
6	吴淑江	224.00	2.80
7	高红梅	224.00	2.80
8	朱爱菊	160.00	2.00
9	周颂言	160.00	2.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7.3.2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音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起富。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陈音龙以2,3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兴源控股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份，李起富以4,747.20万元的价格受让兴源控股持有的发行人800万股股份。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3,689.60	46.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李起富	800.00	10.00
4	陈音龙	400.00	5.00
5	陈宇杰	320.00	4.00
6	松瓴投资	240.00	3.00
7	吴淑江	224.00	2.80
8	高红梅	224.00	2.80
9	朱爱菊	160.00	2.00
10	周颂言	160.00	2.00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7.3.3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周颂言分别与汪莉萍、梁荣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颂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汪莉萍、梁荣伟。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松瓴投资分别与杜坚力、王伟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松瓴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杜坚力、王伟红。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周颂言	汪莉萍	80.00	480.00
周颂言	梁荣伟	80.00	480.00
松瓴投资	杜坚力	80.00	474.00
松瓴投资	王伟红	80.00	474.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商备案。本次

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3,689.60	46.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李起富	800.00	10.00
4	陈音龙	400.00	5.00
5	陈宇杰	320.00	4.00
6	吴淑江	224.00	2.80
7	高红梅	224.00	2.80
8	朱爱菊	160.00	2.00
9	松瓴投资	80.00	1.00
10	汪莉萍	80.00	1.00
11	梁荣伟	80.00	1.00
12	杜坚力	80.00	1.00
13	王伟红	80.00	1.00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7.3.4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拓康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康宇；同意股东李起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海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8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钢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项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鸿鹤。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拓康投资	杭州康宇	1,200.00	1,200.00
李起富	吴海江	80.00	474.7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李起富	郑钢武	48.00	284.832
李起富	李项珺	36.00	213.624
李起富	李鸿鹤	36.00	213.624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拓康投资	2,489.60	31.12
2	于秀萍	1,782.40	22.28
3	杭州康宇	1,200.00	15.00
4	李起富	600.00	7.50
5	陈音龙	400.00	5.00
6	陈宇杰	320.00	4.00
7	吴淑江	224.00	2.80
8	高红梅	224.00	2.80
9	朱爱菊	160.00	2.00
10	松瓴投资	80.00	1.00
11	汪莉萍	80.00	1.00
12	梁荣伟	80.00	1.00
13	杜坚力	80.00	1.00
14	王伟红	80.00	1.00
15	吴海江	80.00	1.00
16	郑钢武	48.00	0.60
17	李项珺	36.00	0.45
18	李鸿鹤	36.00	0.45
合 计		<b>8,000.00</b>	<b>100.00</b>

#### 7.4 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01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原股东兴源控股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出质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股份质押已注销。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等资料，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目前所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备案等经营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1) 境内上市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

持有人	备案/许可名称	备案/许可内容	备案/许可编号	备案/许可机关	备案日期/有效期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 II、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浙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50004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9.0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生产范围) 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浙杭食药监械生 产备 20170060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04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第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浙杭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160226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1.05.16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 6840 临床 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 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 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浙杭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63641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04

(2) 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5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备案日期/有效期	备案/注册人
1	一类	缓冲液	浙杭械备 20170211 号	2017.07.19	发行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备案日期/有效期	备案/注册人
2	二类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324	至 2025.05.25	发行人
3	二类	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三合一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409	至 2025.05.25	发行人
4	二类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411	至 2025.05.25	发行人
5	二类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670	至 2025.05.25	发行人
6	二类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浙械注准 20162400146	至 2021.03.13	发行人
7	三类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237	至 2025.02.13	发行人
8	三类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296	至 2025.02.20	发行人
9	三类	吗啡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297	至 2025.03.08	发行人
10	三类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044	至 2021.01.10	发行人
11	三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045	至 2021.01.10	发行人
12	三类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046	至 2021.01.10	发行人
13	三类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090	至 2021.05.30	发行人
14	三类	可卡因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091	至 2021.05.30	发行人
15	三类	氯胺酮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092	至 2021.05.30	发行人
16	三类	安非他明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093	至 2021.05.30	发行人
17	三类	丁丙诺啡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094	至 2021.05.30	发行人
18	三类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0	至 2021.06.29	发行人
19	三类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1	至 2021.06.29	发行人
20	三类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3	至 2021.06.29	发行人
21	三类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4	至 2021.06.29	发行人
22	三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5	至 2021.06.29	发行人
23	三类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6	至 2021.06.29	发行人
24	三类	幽门螺旋杆菌 IgG 抗体检测	国械注准	至 2021.06.29	发行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号	备案日期/有效期	备案/注册人
		试剂（乳胶法）	20163401257		
25	三类	幽门螺旋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8	至 2021.06.29	发行人
26	三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1259	至 2021.06.29	发行人
27	三类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73403086	至 2022.02.09	发行人
28	三类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73403178	至 2022.05.04	发行人
29	三类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73403179	至 2022.05.04	发行人
30	三类	A 群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73403197	至 2022.05.30	发行人
31	三类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73403266	至 2022.07.18	发行人
32	三类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73401599	至 2022.12.21	发行人
33	三类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03400585	至 2025.06.18	发行人

### （3）主要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认证证书

#### ① 美国FDA（510(k)）产品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FDA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编号	获证日期	认证人
1	Advin Multi-Drug Screen Test Cassette	Advin毒品多合一板型检测试剂	II类	k122809	2013.06.17	Advin
2	Advin Multi-Drug Screen Test Dipcard	Advin毒品多合一浸入式检测试剂				
3	Advin Multi-Drug Screen Test Cup	Advin毒品多合一尿杯型尿液检测试剂				
4	ATTEST Drug Screen Cup	ATTEST毒品尿杯型检测试剂	II类	k182123	2019.03.29	Advin
5	ATTEST Drug Screen Dip Card	ATTEST毒品浸入式检测试剂				
6	ATTEST Drug Screen Cup	ATTEST毒品尿杯型检测试剂	II类	k201494	2020.09.17	Advin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编号	获证日期	认证人
7	ATTEST Drug Screen Dip Card	ATTEST毒品浸入式检测试剂				

② 欧盟CE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CE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人
1	HCV Rapid Test	丙肝检测试剂	List A类	No. 1434-IVDD-036/2018	2021.04.05	发行人
				No. 1434-IVDD-037/2018		
2	HBsAg Rapid Test	乙肝检测试剂	List A类	No. 1434-IVDD-038/2018	2021.04.05	发行人
				No. 1434-IVDD-039/2018		
3	HIV 1.2.O Rapid Test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测试剂	List A类	No. 1434-IVDD-116/2018	2021.11.15	发行人
				No. 1434-IVDD-117/2018		
4	PSA Rapid Test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	List B类	No. V1 077434 0011 Rev. 01	2024.05.26	发行人
	Chlamydia Rapid Test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				
	TOXO IgM Rapid Test	弓形虫IgM检测试剂				
	TOXO IgG/IgM Rapid Test	弓形虫IgG/IgM检测试剂				
	Rubella IgM Rapid Test	风疹IgM检测试剂				
	Rubella IgG Rapid Test	风疹IgG检测试剂				
	CMV IgM Rapid Test	巨细胞病毒IgM检测试剂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人
	CMV IgG Rapid Test	巨细胞病毒IgG检测试剂				
	ToRCH (Toxo, Rubella, CMV, HSV) IgM Combo Rapid Test	优生优育IgM检测试剂（弓形虫，风疹，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5	hCG Pregnancy Rapid Test (including strip, cassette and midstream)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包括条型、版型、棒型）	自我检测类	No. V1 077434 0015 Rev. 01	2021.09.05	发行人
	FOB Rapid Test (including strip, cassette)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包括条型、版型）				
	LH Ovulation Rapid Test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				
	Bacterial Vaginosis PH Panel (Vaginal Discharge)	阴道PH测试卡（阴道分泌物）				
6	CEA Rapid Test Cassette 等 117 项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等 117 项	其他类	-	长期	发行人

#### （4）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674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243	长期	杭州海关驻余杭办事处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9402	-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2 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美国Advin和加

拿大Citius。就上述境外投资，发行人已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72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LAW OFFICES OF RICK MA出具的法律意见，Advin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现持有Advin 90%的股份。Advin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房产、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仲裁或监管处罚的情形。

根据CHEN AND XU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Citius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现持有Citius 100%的股份。Citius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房产、海关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仲裁或监管处罚的情形。

有关Advin和Citius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Advin和Citius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POCT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3.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7,570,594.79	204,993,898.09	176,130,803.57	120,048,884.72
其他业务收入	5,882,806.65	3,848,142.41	4,170,621.65	1,721,880.6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已就投资Advin和Citus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除Advin和Citus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拓康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拓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2,48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音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4%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31.12%的表决权，通过杭州康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3%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15%的表决权；于秀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8%的股份；陈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于秀萍系陈音龙配偶，陈宇杰系陈音龙、于秀萍之子，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65%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77.40%的表决权。

####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杭州康宇

杭州康宇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H1HPQX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8 幢 1 楼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音龙，经营范围为“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除证券、期货）、现代企业制度、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康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康宇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

(2) 李起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4195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起富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0%。

(3) 吴淑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5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淑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56%的股份，通过杭州康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2.20%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56%的股份。

(4) 高红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305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红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的股份，通过拓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通过杭州康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55%的股份。

### 9.1.3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 9.1.3.1 博创生物

博创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67885587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 17 号 1 幢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郦耀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医疗器械、医药包装用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化工原料；销售：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非医疗用生物原料(抗原、抗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博创生物 100%的股权。

博创生物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博创生物的设置

博创生物由陈音龙、于秀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13)第 1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博创生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博创生物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博创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龙	400.00	80.00
2	于秀萍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6 年 8 月派生分立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博创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创生物派生分立为存续公司博创生物和新设公司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锐投资”)。分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财产分割方案

分立前博创生物资产总额为 26,041,115.62 元，其中库存现金 387.11 元和银行存款 690,941.15 元分割给存续公司博创生物，其余资产分割给新设公司康锐投资。

##### ② 债权债务承继方案

分立前博创生物的总负债为 21,713,815.89 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75.61 元、应交税费 135,504.28 元和其他应付款 7,500 元分割给存续公司博创生物，其余负

债分割给新设公司康锐投资。以上债务由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③ 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持股比例

分立前博创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陈音龙持股 80%，于秀萍持股 20%。分立后存续公司博创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音龙持股 80%，于秀萍持股 20%；新设公司康锐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陈音龙持股 80%，于秀萍持股 20%。

2016 年 6 月 13 日，博创生物在《余杭晨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6 年 8 月 5 日，博创生物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博创生物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博创生物和新设公司康锐投资负责偿还。

2016 年 8 月 5 日，博创生物办理完成本次分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分立完成后，博创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音龙	80.00	80.00
2	于秀萍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博创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音龙将其持有的博创生物 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股东于秀萍将其持有的博创生物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股。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博创生物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创生物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拓生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9.1.3.2 ADVIN BIOTECH, INC.

Advin由James Lin、Jinying Liu、Hsiao Edward Tung于2014年4月29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股。2015年3月，博拓有限收购James Lin、Jinying Liu、Hsiao Edward Tung合计持有的Advin90%的股份，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Advin成为博拓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Advin已取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签发的编号为“C3671233”的注册证书，住所为10237 FLANDERS CT,SAN DIEGO,CA 92121，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Advin 90%的股份。

博拓有限收购Advin股权及其后续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5年3月，博拓有限收购Advin

2015年2月，博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36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Advin 90%的股份。2015年3月12日，博拓有限就上述股份购买事项与Advin 股东James Lin、Jinying Liu、Hsiao Edward Tung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Advin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拓有限	90.00	90.00
2	James Lin	5.07	5.07
3	Jinying Liu	4.63	4.63
4	Hsiao Edward Tung	0.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11月，博拓生物办理完成收购Advin的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50053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 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12日，Advin股东James Lin与陈宇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James Lin将其持有的Advin 5.07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宇杰，转让对价为5万美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Advin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拓生物	90.00	90.00
2	陈宇杰	5.07	5.07
3	Jinying Liu	4.63	4.63
4	Hsiao Edward Tung	0.30	0.3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3) 2020年5月，Advin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9日，陈宇杰与John Wu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宇杰将其所持Advin 5.07万股股份转让给John Wu，转让对价为5万美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Advin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拓生物	90.00	90.00
2	John Wu	5.07	5.07
3	Jinying Liu	4.63	4.63
4	Hsiao Edward Tung	0.30	0.3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9.1.3.3 CITUS DIAGNOSTICS INC.

Citus于2013年9月12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登记设立，公司注册号为“BC0980237”，住所为300-422 RICHARDS STREET, VANCOUVER, CANADA，总发行股份为10,000股。Citus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现持有Citus 100%的股份。

Citus设立时的登记股东为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傅燕萍。根据傅燕萍与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的《关于CITUS DIAGNOSTICS INC.之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双方确认Citus自设立之日至今由发行人控制，傅燕萍系基于发行人指示登记为Citus的全部股份之股东并作为名义持有人，发行人是Citus全部股份的所有权人。就Citus有关事项，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为还原Citrus股权权属的实际情况，2020年6月29日，傅燕萍与发行人签署《关于CITUS DIAGNOSTICS INC.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傅燕萍将其登记持有的Citrus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Citrus的全部股份。

就投资Citrus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4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9.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	陈音龙控制的企业
2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陈音龙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音龙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音龙控制的企业
5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陈音龙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音龙还持有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财产份额。在报告期内，陈音龙曾持有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财产份额，已于2019年9月对外转让；曾持有杭州余杭宇人印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9月对外转让相关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音龙	董事长
2	陈宇杰	董事
3	吴淑江	董事、总经理
4	高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徐志南	独立董事
6	夏立安	独立董事
7	王文明	独立董事
8	王佐红	监事会主席
9	叶春生	监事
10	梁君	监事
11	杨军	副总经理
12	宋振金	董事会秘书
13	俞苗苗	财务负责人

注：报告期内，周立武、李起富、王虎根、陈俊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夏丽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熊文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9.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1) 周颂言，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84198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报告期内，周颂言曾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2) 酆耀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5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酆耀良系陈音龙之侄女婿，现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博创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

#### 9.1.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李起富控制的企业
2	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	李起富控制的企业
3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立武持股 73.58%的企业，2019 年 10 月前持有发行人 15.00% 的股份
4	杭州鲨纹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武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杭州余杭王位山茶叶园区有限公司	周立武持股 84.70%的企业
6	杭州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立武持股 82.00%的企业
7	北京善洁卫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武持股 45.00%的企业
8	杭州余杭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周立武持股 20.00%并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杭州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浙江源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浙江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奥格威公共艺术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洁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浙江亲亲山水控股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100%，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100%，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杭州壹舟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100%，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杭州明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100%，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周颂言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浙江乡情山泉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全资孙公司，周立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橄榄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85%，周立武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3	杭州嘉润良渚供销社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71.70%，周立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中新城镇化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30.1204%，周立武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的企业
25	杭州余杭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持股 20.00%，周立武任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贝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南持股 80%的企业
27	浙江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志南持股 28.15%的企业
28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	夏立安持股 20%的企业
3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立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虎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虎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虎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陈音龙兄弟姐妹的子女陈华荣持股 50%的企业
39	杭州华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音龙兄弟姐妹的子女陈华荣持股 40%、郦耀良持股 30%的企业
40	浙江省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于秀萍兄弟姐妹的配偶黄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浙江省浙地珠宝有限公司	于秀萍兄弟姐妹的配偶黄建军担任监事的企业
42	杏辉天力（杭州）药业有限公司	王佐红配偶施明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3	杭州一盛控股有限公司	李起富子女李项珺、李鸿鹤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浙江千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起富子女李鸿鹤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因相关协议而比照关联方披露[注1]

[注1]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音龙与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塑料”）实际控制人肖开华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陈音龙将其控制的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南湖塑料厂”）的塑料注塑业务整体委托由肖开华经营，其实质为肖开华牵头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确共四人承接该部分业务。为反映真实情况，2020年8月，陈音龙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确四人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将南湖塑料厂的塑料注塑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给该四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原《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其协议期限由《协议书》覆盖）。剥离该部分业务后，南湖塑料厂不再实际经营。鉴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且陈华荣、于振华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发行人与凯华塑料的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9.1.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起富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2	杭州科赐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志南曾持股40.00%的企业	已于2020年7月吊销
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俊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2019年7月30日卸任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6.52	452.13	400.45	201.18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	127.33	85.01	106.57	124.62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945.88	1,181.58	1,119.16	617.47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2.87	4.38	4.27	6.04
郦耀良	食堂承包	96.87	176.29	199.47	125.50

### 9.2.1.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拓康投资	房屋建筑物	-	-	-	0.20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91.00			

### 9.2.1.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陈音龙	2017	176.81	-	176.81	-
陈音龙	2018	-	800.00	807.18	-
陈音龙	2019	-	600.00	600.58	-
陈音龙	2020年1-6月	-	300.00	300.11	-
于秀萍	2018	-	300.00	300.36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	-	200.00	200.00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	-	480.00	480.00	-

####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83.74	-	83.74	-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2017	20.00	-	20.00	-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8.50	-	8.50	-

发行人 2017 年通过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转贷 1,400.00 万元，发行人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将银行贷款资金先支付给供应商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然后由其短时间内一次性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发行人收到资金后用于支付采购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付资金时间很短，未实际收取利息，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合同向银行还本付息。

#### 9.2.1.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00.00	2016.12.08-2017.12.07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00.00	2017.12.01-2018.11.25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00.00	2018.11.23-2019.11.20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200.00	2019.11.21-2020.11.20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1,000.00	2017.02.17-2018.02.16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800.00	2017.09.07-2018.09.05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1,000.00	2019.01.24-2020.01.23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1,000.00	2018.02.08-2019.02.07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800.00	2018.09.03-2019.09.02	保证
陈音龙于秀萍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800.00	2019.08.21-2020.04.02	保证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陈音龙 于秀萍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0,800.00 [注]	2019.04.05-2020. 04.04	保证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400.00	2016.03.22-2017. 03.21	保证

注：2019年4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90020153），约定陈音龙、于秀萍为自2019年4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0,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发行人于2019年5月21日起陆续借入1,860.00万元，至2020年6月8日全部归还完毕。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应的借款余额为0元。

#### 9.2.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550.52	194.14	171.02	138.71
应付账款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00	-	-	-
应付账款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9.67	543.28	469.93	295.55
应付账款	郦耀良	21.98	32.80	103.28	25.62

#### 9.2.1.6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控股股东拓康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会对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9.2.2.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9.2.2.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定价方法：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七）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9.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

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3 同业竞争

9.3.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9.3.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策划: 企业营销; 咨询: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除证券、期货)、现代企业制度、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3.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杭州禹航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其制品、建筑机械、轮胎、建筑材料、陶瓷制品、化学纤维、五金交电、摩托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丝网印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销售: 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设备、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3.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 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 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9.3.5 发行人控股股东拓康投资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 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 且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9.3.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书面核对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29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5幢	1,374.24	办公楼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0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4幢	6,415.62	厂房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1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3幢	5,203.19	厂房	自建	抵押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4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2幢	5,203.19	厂房	自建	抵押
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6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1幢	2,700.05	厂房	自建	抵押

10.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6)第119-0893号	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	13,333.4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9年10月12日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31651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23,609.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7年10月17日	抵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相关不动产的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除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 房屋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期限
1	博创生物	博拓生物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研发楼3楼整层	864.00	2020.01.01-2023.12.31
2	博拓生物	杭州博策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8号1幢5层	10,000.00	2020.04.01-202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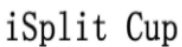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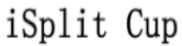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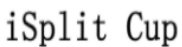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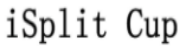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

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1612959	第 5 类	至 2030.06.27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38138989	第 35 类	至 2030.02.1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38131104	第 44 类	至 2030.04.20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37162783	第 44 类	至 2029.12.06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37162767	第 35 类	至 2030.02.06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37162179	第 10 类	至 2029.12.06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37159780	第 35 类	至 2029.12.13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37156327	第 10 类	至 2030.07.06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37156303	第 5 类	至 2029.12.13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37155847	第 5 类	至 2029.12.06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37147033	第 44 类	至 2029.12.06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31665717	第 5 类	至 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31664941	第 44 类	至 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31645940	第 10 类	至 2029.03.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31645931	第 5 类	至 2030.06.06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ADVIN	30988519	第 10 类	至 2029.04.13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ADVIN	30987253	第 44 类	至 2029.04.13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ADVIN	30987249	第 44 类	至 2029.04.13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ADVIN	30979762	第 5 类	至 2029.04.13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ADVIN	30971383	第 5 类	至 2030.05.27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A.L.O.F.T	23056792	第 10 类	至 2028.03.06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783350	第 5 类	至 2027.09.20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ATTEST CUP	20783231	第 5 类	至 2027.09.20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博拓生物	19116356	第 44 类	至 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博拓生物	19106197	第 5 类	至 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博拓生物	19106183	第 10 类	至 2027.03.20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12231977	第 10 类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iTest	10549302	第 5 类	至 2023.09.20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EXCEL	10483372	第 10 类	至 2023.06.20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10476213	第 10 类	至 2023.04.0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10476210	第 5 类	至 2023.04.06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10224575	第 44 类	至 2023.01.20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10224561	第 10 类	至 2023.01.27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10224237	第 5 类	至 2023.08.20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10183855	第 44 类	至 2023.01.13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10163945	第 10 类	至 2022.12.27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10159017	第 5 类	至 2022.12.27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10043026	第 10 类	至 2023.01.13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10042781	第 5 类	至 2023.01.13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10042727	第 44 类	至 2023.02.13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9597732	第 5 类	至 2022.08.13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9597597	第 44 类	至 2022.07.13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9597566	第 10 类	至 2024.02.27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该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上述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菲律宾		4-2011-013935	第 5 类	至 2022.05.11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2001001	第 5 类	至 2022.01.19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马来西亚	<i>Ms. Tellme</i>	2012001002	第 5 类	至 2022.01.19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德国		DE3020201039 97	第 5 类 第 10 类 第 35 类	至 2030.03.31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俄罗斯		759135	第 5 类 第 10 类	至 2029.11.12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马德里	<b>ADVIN</b>	1511850	第 5 类 第 10 类 第 44 类	至 2029.11.06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马德里		1540771	第 5 类 第 10 类	至 2030.06.10	自行申请	无
8	Advin	欧盟	POCiT	018039400	第 5 类 第 10 类	至 2029.03.22	自行申请	无
9	Advin	欧盟	iSplit Cup	018039395	第 5 类 第 10 类	至 2029.03.22	自行申请	无
10	Advin	美国	<b>A.L.O.F.T</b>	5698092	第 5 类	至 2029.03.12	自行申请	无
11	Advin	美国		5681308	第 5 类	至 2029.02.19	自行申请	无
12	Citus	加拿大		TMA945,535	-	至 2031.08.07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通过相关国家

(地区) 商标注册主管机关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了该等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上述商标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 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510513967.4	一种液体样品的收集和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至 2035.08.19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ZL201210214022.9	一种提取样本中被分析物质的试剂以及提取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2.06.25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1610795707.5	一种滤血样品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6.08.30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ZL201710949633.0	一种检测样本中被分析物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7.10.11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ZL201810715825.X	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8.06.28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ZL201120256003.3	快速诊断试剂板	实用新型	至 2021.07.18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ZL201130132891.3	快速诊断试剂板 (A型板)	外观设计	至 2021.05.22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ZL201130225941.2	快速诊断试剂版 (B型板)	外观设计	至 2021.07.14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ZL201130253981.8	快速诊断试剂板 (D002)	外观设计	至 2021.08.01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ZL201130364139.1	快速诊断试剂板 (D003)	外观设计	至 2021.10.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ZL201320498848.2	呼气酒精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3.08.14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ZL201320672647.X	一种 hCG 浓度比较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3.10.28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ZL201320672648.4	读数时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3.10.28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ZL201520131548.X	一种基于食品检测的检测盒	实用新型	至 2025.03.08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ZL201520135487.4	一种基于食品检测的检测卡盛放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03.06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ZL201520135322.7	一种用于检测食品的检测卡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5.03.06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ZL201520160807.1	一种毒品检测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5.03.19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ZL201520631093.8	一种液体样品的收集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5.08.19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ZL201620366717.2	一种唾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6.04.26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ZL201620665436.7	一种唾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6.06.23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ZL201630346571.0	检测尿杯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5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ZL201620800625.0	一种预防检测试剂条洪流的载体	实用新型	至 2026.07.26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ZL201620807353.7	一种检测样本中被分析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6.07.26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ZL201621295498.X	用于检测流体样品中的分析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6.11.29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ZL201630583465.4	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至 2026.11.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ZL201730021185.9	荧光试剂板	外观设计	至 2027.01.18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ZL201730035921.6	试剂板	外观设计	至 2027.02.09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ZL201720281160.7	一种检测液体样品中被分析物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03.21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ZL201721188212.2	一种带有采血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4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ZL201721188401.X	带有刺破元件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7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ZL201721188643.9	带有溶液储存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4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ZL201721314240.4	一种带有测试元件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1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ZL201721314753.5	一种带有采血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1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ZL201721313578.8	一种带有刺破元件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1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ZL201721314755.4	一种带有溶液储存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1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ZL201721812590.3	一种检测液体样品中被分析物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1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ZL201830035180.6	检测板（1）	外观设计	至 2028.01.24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ZL201830035179.3	检测板（2）	外观设计	至 2028.01.24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ZL201820632151.2	采血检测管	实用新型	至 2028.04.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ZL201820632176.2	采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4.28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ZL201820631070.0	全血 HIV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4.27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ZL201820629652.5	全血采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4.27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ZL201820874238.0	样本中被分析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06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ZL201820874237.6	一体式样本采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06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ZL201821042076.0	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ZL201821043187.3	一种盖体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ZL201821043213.2	一种盖体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ZL201821040926.3	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ZL201821040943.7	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ZL201821040979.5	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ZL201821042015.4	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腔体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ZL201821043190.5	一种盖体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2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ZL201821040995.4	一种检测样本中被分析物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ZL201821043073.9	一种盖体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ZL201821040955.X	一种收集液体样本的腔体	实用新型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ZL201821071379.5	一种样本的收集腔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6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ZL201821071371.9	一种腔体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6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ZL201821071381.2	一种盖体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6	自行申请	无
59	发行人	ZL201821071359.8	一种样本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6	自行申请	无
60	发行人	ZL201821071355.X	样本的收集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6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ZL201821071378.0	一种用于收集确认检测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7.06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ZL201830352068.5	杯子 (1-2)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ZL201830351524.4	检测瓶 (1-2)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ZL201830352562.1	检测杯 (2)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ZL201830352069.X	检测瓶 (1)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ZL201830352055.8	检测杯 (1)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67	发行人	ZL201830352564.0	盖子 (1)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ZL201830345584.5	杯体 (1)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ZL201830351515.5	杯体(2)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ZL201830344698.8	检测瓶(2)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ZL201830351434.5	检测瓶(3)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ZL201830352554.7	杯体(3)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73	发行人	ZL201830352552.8	检测杯(3)	外观设计	至 2028.06.28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ZL201821235569.6	一种唾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8.01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ZL201830422072.4	唾液收集装置	外观设计	至 2028.08.01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ZL201830686341.8	检测杯	外观设计	至 2028.11.29	自行申请	无
77	发行人	ZL201830686338.6	检测杯	外观设计	至 2028.11.29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ZL201930176400.1	检测杯体	外观设计	至 2029.04.16	自行申请	无
79	发行人	ZL201930176604.5	检测杯	外观设计	至 2029.04.16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ZL201820874239.5	具有穿刺元件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06	自行申请	无
81	发行人	ZL201820874252.0	具有防误操作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06.06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ZL201930290821.7	检测杯	外观设计	至 2029.06.05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ZL201920521106.4	一种液体样本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04.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发行人	ZL201920521107.9	一种用于检测液体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04.16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ZL201920521113.4	一种收集和检测液体样本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04.16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ZL201920521616.1	一种测试元件载体	实用新型	至 2029.04.16	自行申请	无
87	发行人	ZL201921204127.X	一种收集腔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ZL201921204134.X	一种检测腔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89	发行人	ZL201921204146.2	一种收集腔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ZL201921204174.4	一种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91	发行人	ZL201921205314.X	一种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ZL201921205360.X	一种检测腔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ZL201921204130.1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ZL201921205294.6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8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ZL201930502322.X	唾液检测装置 (4)	外观设计	至 2029.09.11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ZL201930502323.4	唾液检测装置 (3)	外观设计	至 2029.09.11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ZL201930502326.8	尿杯	外观设计	至 2029.09.11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ZL201930502415.2	唾液检测装置 (6)	外观设计	至 2029.09.1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发行人	ZL201930502417.1	唾液检测装置 (2)	外观设计	至 2029.09.11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ZL201930502419.0	唾液检测装置 (1)	外观设计	至 2029.09.11	自行申请	无
101	发行人	ZL201930502416.7	唾液检测装置 (5)	外观设计	至 2029.09.11	自行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ZL201921562032.5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09.18	自行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ZL201921562034.4	一种杯盖	实用新型	至 2029.09.18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ZL201930521195.8	检测板 (单面)	外观设计	至 2029.09.22	自行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ZL201930521207.7	检测板 (双面)	外观设计	至 2029.09.22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ZL201930610315.1	毛发收集器 (抽屉板)	外观设计	至 2029.11.06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ZL201930610317.0	毛发收集器 (可调节板)	外观设计	至 2029.11.06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ZL201930610318.5	毛发收集器 (简易版)	外观设计	至 2029.11.06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ZL201930631055.6	唾液收集检测装置	外观设计	至 2029.11.14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ZL201930631068.3	唾液收集管	外观设计	至 2029.11.14	自行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ZL201930631073.4	唾液收集装置 (1)	外观设计	至 2029.11.14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ZL201930631668.X	唾液收集检测装置 (2)	外观设计	至 2029.11.14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ZL201930631670.7	唾液收集装置 (2)	外观设计	至 2029.11.14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注册地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10773256	Apparatus for Detecting Analyte in Sample	发明	至 2037.07.07	自行申请	无
2	美国	发行人	D895139	Test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35.09.01	自行申请	无
3	欧盟	发行人	005939899-0001	A CAP FOR COVERING A COLLECTING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3.12.20	自行申请	无
4	欧盟	发行人	005939899-0002	A CAP FOR COVERING A COLLECTING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3.12.20	自行申请	无
5	欧盟	发行人	005939899-0003	A CAP FOR COVERING A COLLECTING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3.12.20	自行申请	无
6	欧盟	发行人	005939899-0004	A CAP FOR COVERING A COLLECTING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3.12.20	自行申请	无
7	欧盟	发行人	005939899-0005	A CAP FOR COVERING A COLLECTING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3.12.20	自行申请	无
8	欧盟	发行人	006648002-0001	New Dip Card	外观设计	至 2024.07.26	自行申请	无
9	欧盟	发行人	006648002-0002	New Dip Card	外观设计	至 2024.07.26	自行申请	无
10	欧盟	发行人	006648002-0003	New Dip Card	外观设计	至 2024.07.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注册地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欧盟	发行人	006648002-0004	New Dip Card	外观设计	至 2024.07.26	自行申请	无
12	欧盟	发行人	006648002-0005	New Dip Card	外观设计	至 2024.07.26	自行申请	无
13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917152	TEST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4.09.27	自行申请	无
14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917151	TEST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4.09.27	自行申请	无
15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917150	TEST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4.09.27	自行申请	无
16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915637	TEST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4.09.27	自行申请	无
17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915634	TEST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4.09.27	自行申请	无
18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817494	TEST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3.12.12	自行申请	无
19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817488	COLLECTING OR TESTING CUP	外观设计	至 2023.12.12	自行申请	无
20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817487	TEST OR COLLECTING DEVICE	外观设计	至 2023.12.12	自行申请	无
21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01817486	A CAP FOR COVERING A COLLECTING OR TESTING CUP	外观设计	至 2023.12.12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相关国家（地区）专利登记主管机关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就上述专利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

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博拓生物试剂诊断自动分析处理软件 V1.0	博拓有限	2015SR102313	2014.04.30	2014.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博拓蛋白质抗体分析软件 V1.0	博拓有限	2015SR102316	2014.10.17	2014.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

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合同如下所示：

### 11.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Sartorius Stedim Biotech GmbH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浙江广隆建设有限公司	8,800 万元	2018.09.28-2021.06.04	正在履行
4	江苏科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3.20-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奥创生物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 11.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Biosynex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2.04.17	10 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 5 年，到期之后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每次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1年	
			2013.04.03	10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5年,到期之后每次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	Premier Biotech, In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2.01	4年	正在履行
			2020.03.06	1年	正在履行
3	MedLevensohn Comercio e Representacoes de Produtos Hospitalares LTDA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04.20	10年	正在履行
4	Previta SA. de CV.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3.02	1年	正在履行
5	Cliawaived, In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3.27	2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2年	正在履行
			2020.03.02	1年	正在履行
			2020.03.02	1年	正在履行
6	SureScreen Diagnostics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3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020.01.01	3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7	nal von minden GmbH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9.15	1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8	T&D Diagnostics Canada Pvt,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3.06	1年	正在履行
			2020.09.17	5年	正在履行
9	Lumira Diagnostics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5.08.17	有效期到2018年12月31日,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10	Rapid Diagnostic Pvt.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年	正在履行
11	Intrinsic interventions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04.14	1年	正在履行
			2018.11.01	2年,到期符合条件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 11.3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50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76C110201900033	800.00	2019.08.21-2020.08.2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33010420200000173	660.00	2020.01.13-2028.01.12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76C110202000002	980.00	2020.01.08-2021.01.06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76C110201700007	1,000.00	2017.02.17-2018.02.16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76C110201700045	800.00	2017.09.07-2018.09.05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76C110201900003	1,000.00	2019.01.24-2020.01.23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76C110201800006	1,000.00	2018.02.08-2019.02.07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076C110201800040	800.00	2018.09.03-2019.09.02	履行完毕

#### 11.4 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所示：

2017年2月17日，博拓生物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6C1102017000071），约定博拓生物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29号、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0号、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1号、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4号、余房权证中更字第16553136号）设定抵押，对自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对博拓生物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43,630,000元的抵押担保。2019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将债权确定期间的到期日由2020年2月16日延长至2023年2月15日。

2019年4月1日，博拓生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90016221），约定博拓生物以

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31651 号）设定抵押，对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对博拓生物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26,580,000 元的抵押担保。

#### 11.5 发行人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6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

#### 11.7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境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暂不具备实地走访条件的境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前身博拓有限设立于2008年11月28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9年5月15日，博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2009年7月9日，博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2011年5月13日，博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2015年6月30日，博拓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75万元；2015年9月28日，博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博创生物于 2016 年度实施的分立事项外（该分立事项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博创生物的股权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有关披露），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7年2月6日，因董事人数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7年9月8日，因股东转让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8年6月27日，因股东兴源控股名称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9年10月17日，因股东转让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9年11月20日，因股东转让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9年12月25日，因股东转让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0年6月11日，因变更经营范围及调整董事人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

###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业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14.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14.2.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14.2.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发行人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

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四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陈音龙	董事长
	2	吴淑江	董事
	3	高红梅	董事
	4	陈宇杰	董事
	5	徐志南	独立董事
	6	夏立安	独立董事
	7	王文明	独立董事
监事	1	王佐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梁 君	监事
	3	叶春生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淑江	总经理
	2	高红梅	副总经理
	3	杨 军	副总经理
	4	宋振金	董事会秘书
	5	俞苗苗	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1	吴淑江	总经理
	2	叶春生	研发技术部经理、总监
	3	王新峰	研发技术三部总监
	4	王百龙	博创生物原料研发技术部技术总监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陈音龙、周立武、吴淑江、高红梅、陈宇杰，其中陈音龙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虎根、徐志南、陈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音龙、周立武、吴淑江、高红梅、陈宇杰、杨军、王虎根、徐志南、陈俊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音龙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因周立武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起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因李起富、杨军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成员数量调整为七名。

因王虎根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立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陈俊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王佐红、叶春生、夏丽萍，其中王佐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春生、夏丽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佐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佐红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因夏丽萍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

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吴淑江、高红梅、俞苗苗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吴淑江担任总经理，高红梅担任副总经理，俞苗苗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月1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任杨军为副总经理，聘任熊文说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续聘吴淑江为总经理，续聘高红梅、杨军为副总经理，续聘俞苗苗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任宋振金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5.2.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淑江、叶春生、王新峰、王百龙。其中，吴淑江于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叶春生于2011年3月入职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研发技术部经理、总监；王新峰于2018年11月入职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研发技术三部总监；王百龙于2015年7月入职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博创生物原料研发技术部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叶春生、王百龙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产品出口销售执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	[注 1]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加州销售使用税	向最终消费者收取的收入金额	7.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发行人适用17%的出口退税率，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发行人适用16%的出口退税率，2019年4月至今，发行人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

[注 2]：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博创生物	25%
Advin	(1) 加州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之8.84%与800美元孰高； (2) 联邦所得税在2018年-2020年6月为应纳税所得额之21%，2017年为超额累进税率15%-39%。

注：发行人加拿大子公司 Citus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高企认（2015）1 号”文件，博拓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80，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92，有效期三年）。

###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度、2017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69,779.88 元、2,869,395.60 元、2,033,161.89 元、4,657,443.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8 年、2019 年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区级配套扶持资金补助	1,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2019 年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区级配套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1 号）
杭州市稳岗返还补助	249,247.00	《2020 年余杭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杭州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157,424.46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2017 年度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补助	100,000.00	《关于拟下达 2017 年度杭州市农业和社会发展科研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公示》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	47,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专利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19〕121 号）
杭州市余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0,363.40	《2020 年 5 月余杭区就业专项资金拟发放信息公示》
其他政府补助	25,215.00	-
递延收益[注]	80,530.02	-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合计	1,869,779.88	-

(2)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325,2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8〕62 号）
2018 年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800,000.00	《关于转拨 2018 年市工信专项资金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9〕32 号）
杭州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936,835.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25,1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9〕140 号）
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57,800.00	《关于拟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19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公示》
专利申请补助	43,20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示》
其他政府补助	20,200.00	-
递延收益[注]	161,060.07	-
合计	2,869,395.60	-

(3)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7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及 2017 年资质认证项目奖励	1,35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5 号）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资金	355,7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8〕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补助		107号)
杭州市余杭区 2017 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86,7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7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18）13 号）
2013 年“小升规”企业营业收入增幅奖励	30,0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2014 年“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4 号）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	12,500.00	《关于拟兑现 2018 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其他政府补助	37,201.82	-
递延收益[注]	161,060.07	-
<b>合计</b>	<b>2,033,161.89</b>	-

(4)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6 年度余杭区医药资质认证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3,4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7）115 号）
2016 年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补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7）22 号）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210,2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75 号）
2015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94,1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66 号）
2016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补助	75,000.00	《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4 号）
2012 年杭州市第一批雏鹰企业资助经费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第一批雏鹰企业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2）198 号、杭财教（2012）1082 号）
2016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7) 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再就业专户大学生见习补贴	52,803.92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
德国医疗展（MEDICA 2015）项目补助	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1,279.45	《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通〔2017〕66462 号）
其他政府补助	3,000.00	-
递延收益[注]	161,060.06	-
<b>合计</b>	<b>4,657,443.43</b>	-

[注]：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发项目”于 2012 年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0,600.66 元，计入递延收益，在 10 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16.4 根据发行人及博创生物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博创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 17.1.1 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 17.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 (1) 年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1,000 万件项目

2011 年,发行人拟建设年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1000 万件项目。2011 年 2 月,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年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3 月 1 日,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1]78 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环评结论,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可行,并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1 月 8 日,余杭区环保局出具“余环验[2013]4-001 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新增 1t/h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

2014 年,因企业生产需要,发行人拟新增 1t/h 燃油锅炉 1 台及员工食堂。2014 年 4 月,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1t/h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4 年 5 月 27 日,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登记表批复[2014]342 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1t/h 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8月11日，余杭区环保局出具“余环验[2014]4-077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1t/h燃油锅炉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3) 改扩建项目

2017年，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生产设备以扩大部分产品生产规模。2017年3月，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12日，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7]153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及项目建设。

2017年6月27日，余杭区环保局出具“余环验[2017]4-044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 (4) 新增年产200g非医疗用生物原料（抗原、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2020年，博创生物拟投资100万元，租用博拓生物闲置厂房，购置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恒温摇床等设备，形成年产200g非医疗用生物原料（抗原、抗体）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同时开展体外检测试剂的研发。2020年1月，博创生物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g非医疗用生物原料（抗原、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3月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2020]36号”《关于杭州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g非医疗用生物原料（抗原、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

#### 17.1.3 排污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270033-115”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 17.1.4 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创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 17.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 2020-35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同意发行人“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备案。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新增产能，根据适用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发行人“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递交环评相关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在及时达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将于近期获取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相关工作。

#### 17.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建设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就环保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前述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和其他必要审批/备案后可依法实施；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0)1249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余市监信证(2020)848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止，发行人子公司博创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31,627.80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5,055.75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14,019.1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合计	89,144.73	89,144.7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上述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18.2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31651号）。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项目用地为商业办公用地，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办事处签署《供地意向书》，相关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项目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由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杭余出国用（2016）第119-0893号）。

### 18.3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1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2020-330110-27-03-159598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2020-3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余发改〔2020〕103号	[注]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020-330110-27-03-159565	本项目是在现有厂房基础上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不新增产能，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余发改〔2020〕103号	本项目运营期只涉及员工日常办公，无新增产能，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注：该募投项目环评目前正在办理中，发行人预计将于近期获取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等资料，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以下简称“吴淞海关”）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沪吴淞关简违字（2020）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自动化包装设备一台，成交总价申报为 CIF922000 美元，经发行人主动披露，成交总价实际应为 FOB922000 元人民币。吴淞海关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500 元。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申报错误系因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主动向海关披露，并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事项。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途径检索了相关主体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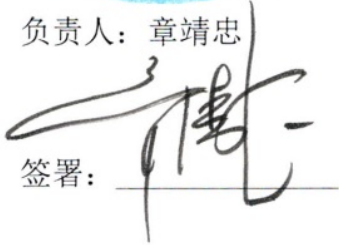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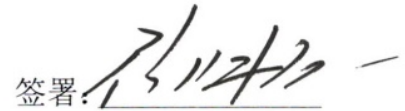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20H20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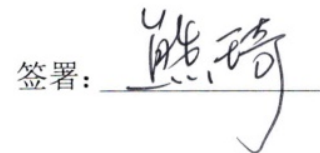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2020年 9月 30日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969193XF”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Biotest Bio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 17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诚信、勤奋、开拓、敬业”的企业精神，建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源动力，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引领员工追求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人类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于秀萍、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周颂言、陈宇杰、吴淑江、高红梅、朱爱菊，于2015年9月9日出资完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发行的证券，《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于公司住所进行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时, 关联股东或者受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不含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相关交易根据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四）融资借款

1.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 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下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之日止。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以



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陈音龙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2497号

## 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鲜洪铎

共印 15 份

